

中共泰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泰农工组办发〔2023〕12号

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春季学期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等工作的通知

乡村振兴局、人社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全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推进会议精神，全省“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示范培训现场会议精神，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乡振司发〔2022〕6号）和《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等工作的通知》（黑乡振发〔2023〕14号）要求，开展2023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推进 2023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一）补助对象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对象是全省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是指经精准识别进入建档立卡数据库的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是指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子女户口已迁出的脱贫户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主要是指户口迁至学校所在地的高职在校生），同样享受扶持政策。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

（二）补助标准及时间要求

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进行补助。春季学期于 7 月 10 日前将教育补助资金直补给补助对象。

（三）扶持期限

脱贫户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均可享受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第一次得到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后，其子女在校学习期间持续享受扶持政策。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期间享受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毕业后直接升入高等职业院校继续学习的学生，继续享受该资助政策。

（四）资金来源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所需资金，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

（五）直补程序

1.新生申请。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于入学当年向所在村提交资助申请，填写申请表，由乡镇统一审核后报县乡村振兴局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学生申请时应带本人身份证及学籍证明。各乡镇要认真落实“放管服”工作要求、优化程序，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除新生外其他学年的学生无特殊情况不用申报。

2.资质审核。一是比对标注。每年国家乡村振兴局信息中心将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适龄子女信息与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学籍管理系统进行比对，并将比对结果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二是复核资质。县乡村振兴局到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查询”“学生信息查询”中下载生成补助对象参考名单后，将名单及时推送至乡镇。各乡镇结合教育、人社等部门的学籍信息系统和实际入学情况对学生资质进行复核，确定拟补助学生名单。复核中重点关注三类对象：一是新入学或新纳入的系统未录入的学生；二是已经毕业（或辍学）系统未标注的学生；三是学历（或学制）不符

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本科生不得作为发放对象。

各乡镇要合理运用比对结果，把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的脱贫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接受职业教育学籍信息作为发放“雨露计划”补助的依据，因多种原因导致部分学籍信息标注不准确的，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出具说明，由县乡村振兴局进行人工校正，并按照据实原则落实补贴政策，做到应补尽补。

3.公示公告。对审核通过的拟补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在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经查实后由乡镇核准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取消补助对象资格。

4.直补到户。补助采取生源地补助方式进行。公告后，县乡村振兴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直接将补助资金发放到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5.录入系统。县乡村振兴局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功能中新建“雨露计划”子项目，将已经获得补助的脱贫家庭学生（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与该项目相关联，填报受益学生详细信息，据实录入补助资金，实现“雨露计划”实施情况的查询、统计。7月10日前务必完成此项工作，国家乡村振兴局将

依据项目录入情况定期进行通报。

二、深入实施上半年“雨露计划+”就业有关工作

(一) 组织摸底排查。利用雨露计划学生毕业季和升学季，按照“两摸清两掌握”要求，用好一线帮扶干部力量，配合教育部门进一步摸清底数。一要分段摸，5月底前摸清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需求，掌握就业情况底数和就业帮扶需求；6月底前摸清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院校意愿，加大组织动员力度。二要分类摸，对初中毕业未升入高中、高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校的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重点摸排入读职业院校需求；对中职毕业生，重点摸排继续入读高职和就业意愿；对高职毕业生，重点摸排就业意愿。三要及时录。摸排结果要及时录入系统。各乡镇在摸排过程中要同步更新完善“5个底数”和“5张清单”。

(二) 教育引导转变观念。重点要引导脱贫家庭及其子女转变两个观念。一要帮助转变入学观念，加大技能增收、技能脱贫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引导脱贫家庭转变重普通教育、轻职业教育的观念，增强接受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二要帮助转变就业观念，引导雨露计划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根据自己的技能水平和专长选择合适的工作，不能坐等政策、学校送收入高的好岗位。

(三) 加大帮扶力度。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作用，坚持分类施策，持续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对已就业人员，结合就业状况，

对就业不稳定和已失业的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岗位信息、见习机会、职业规划等服务。对未就业人员，发挥政府和中介机构作用，精准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活动，开展“一对一”帮扶，提高人岗匹配效率。对即将毕业的学生，积极开展校园招聘、定向招聘、专场招聘等校企对接就业帮扶活动，尽可能满足雨露计划毕业生多样化就业需求。对创业人员，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创业帮扶政策，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对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就业帮扶车间和乡村公益性岗位等予以安置。

（四）健全完善机制。一是完善校企对接机制。各职业院校要以促进高质量就业为重要指标，把就业率作为办学导向，完善常态化校企对接机制，聚焦企业需求，科学设置课程，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教育质量，提高就业质量。二是完善职教协作机制。在定点帮扶、“万企兴万村”政策框架下，深化“双向交流”合作领域，在做好教育帮扶的同时，加强就业帮扶，动员县内企业常态化开展定向招聘，重点招录帮扶雨露计划毕业生，持续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三是完善社会力量动员机制。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的新模式、新途径，发挥优质院校和用工企业、人力培养、就业帮扶等服务，持续提升雨露计划学生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加强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典型案例评

选发布活动。

(五)加强监测调度。要加大对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情况监测力度，准确掌握真实情况。一要提高监测质量。各乡镇结合摸排工作，提高监测数据质量，把基础数据做扎实，同时，强化动态调整、动态管理，让监测数据能够真实反映就业变化情况。二要拓展监测范围。县教育局、职业高中强化监测数据分析，认真分析梳理就业率比较高的院校、专业；分析梳理吸纳就业能力比较强的地区、行业，为下步引导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引导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提供参考。三要注重监测实效。县乡村振兴局用好监测结果，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跟进帮扶措施。

三、培育储备技能人才

技能培训是全面提升脱贫人口就业创业能力、提高就业质量的根本举措。相关部门要加大培训力度，改进培训手段，切实增强培训效果。要突出群众需求，围绕脱贫群众自身条件、产业发展特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用什么学什么”的原则，统筹培训资源，科学设置培训课程。要对接企业需求，根据企业急需工种，组织脱贫群众参加岗前培训、实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强化培训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印发《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6号)和省财

政厅等 6 部门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 号）等文件要求，明确可安排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用于劳动技能培训。各乡镇要摸排脱贫群众培训意愿，县乡村振兴局配合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科学设置培训课程，组织实用技术培训，帮助脱贫（含监测帮扶对象）群众掌握一技之长，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实用技术培训列支费用可参照县人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关于群众技能提升培训标准。结合“技能龙江行动”和“实用技术培训”，配合相关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技能人才专项培育。重点培育产业增收、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人才。开展本地兴农人才技能培训，重点加强农村电商、农业机械、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健康养老等农业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培养，为乡村振兴储备人才。

每年，国家乡村振兴局将对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及教育资金情况进行通报，时间分别为当年 6 月和 12 月。同时，省乡村振兴局将不定期对各乡镇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给予补助工作和开展实用技术培工作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四、抓好排查问题整改

3 月份，按照省、市《乡村振兴系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领域“微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县乡村振兴局印发了《全县乡村振兴系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领域“微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召开专项推进会解读方案任务，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各乡镇要利用好督促自查阶段，深挖问题、薄弱环节、难点堵点，能立行立改的要整改到位，需要时间的要限时整改，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切实做好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政策，确保应补尽补。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紧盯入学率和就业率。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率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标，也是国家后评估的重要内容。各乡镇“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的目标任务是确保就业（升学）率不低于去年底平均水平，要达到93%以上。

（二）提高工作质效。坚持“月监测”调度工作进展，县乡村振兴局据实对数据反复的乡镇开展通报，多措并举推进助学补助及就业帮扶落实落细。将“雨露计划+”相关工作纳入到暗访调研范畴，就雨露计划补助对象纳入程序、补助标准、资金发放时间、发放方式、就业情况等要素开展暗访调研，对发现反馈问题，各乡镇要建立整改台账并限期完成整改。

（三）推进专项整治。各乡镇要成立组织机构，各司其责、守土有责。要突出地域特色，同步做好“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要立查立改。以“严细深实”为工作标准，全面起底筛查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资金发放情况，不漏一笔资金、不漏一张卡、不漏一户人。实事求是开展自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各乡镇要建立台账，及时整改销号。要建章立制。优化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审批、发放、监管等方面制度，制作流程图，提高补贴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水平。

（四）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各乡镇将工作落实情况、统计表于2023年7月15日前报送县乡村振兴局（报告中含附件表格，请各乡镇规范命名文件夹，如：XX乡镇报送2023年雨露计划补助情况）。

资助及录入系统联系人：潘嘉琳，邮箱：fpb1215@163.com

- 附件：1.XX乡镇2023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统计表
2.黑龙江省雨露计划助学金申请
3.雨露计划有关情况摸底排查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泰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